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9-04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9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守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8 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934,891,955.5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21,543,831.28 元，营业收入为 2,079,846,708.2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6,284,907.64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4,041,088.83 元。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42,404,108.8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80,698,034.65 元，扣除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1,015,387.67 元，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801,319,626.93 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以公司现有股份数 342,702,681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约 34,270,268.10 元，合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5,621,608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经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及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2018 年度，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认真负责，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为此，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9 年度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 2018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规划提出的，符合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

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